



阳光网

sun.njnu.edu.cn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

j: 标题 j: 内容 j: 作者

会员登录

南京师范大学

阳光首页

阳光新闻

阳光地带

阳光时空

阳光图片

阳光视频

阳光社区

南师校报

南师广电

RSS

新闻中心

南师要闻
媒体南师

综合报道
电视新闻

学院采风
广播新闻

校园标点
校报新闻

菁菁校园
精彩专题

南师讲坛
图片新闻

时事经纬
新闻人物

教育视点
新闻排行

在线投稿
来稿排行

当前位置: [阳光首页](#) > [新闻中心](#) > [综合报道](#) > [正文](#)

南京师范大学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法律类岗前培训班开班典礼隆重举行

来源: 法学院 发布者: 法学院研会组宣部 发布日期: 2011/09/16 16:30:23 浏览次数:

9月16日上午, 南京师范大学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法律类岗前培训班开班典礼在仙林校区芳菲楼大会议室隆重举行。江苏省对口支援新疆伊犁州前方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总指挥、农七师党委常委、副师长苏春海, 南...

9月16日上午, 南京师范大学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法律类岗前培训班开班典礼在仙林校区芳菲楼大会议室隆重举行。江苏省对口支援新疆伊犁州前方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总指挥、农七师党委常委、副师长苏春海,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文晓明, 副校长夏锦文, 以及校办、法学院、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学院领导和老师出席了本次活动, 34名新疆籍培训班学员参加了开班典礼。开班典礼由夏锦文副校长主持。



要闻回顾



新闻排行







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班典礼拉开帷幕。此次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法律类岗前培训班主要由法学院承担教学工作，相关院系也承担了相应教学任务。法学院院长李力在开班典礼中首先致辞，他代表法学院广大师生对34位新疆籍学员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李力院长指出，南师大法学院对此次培训班高度重视，学院对培训班的师资、课程等作了精心的安排，希望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使得此次培训班获得良好的效果。李力院长由衷地希望培训班师生之间能够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并通过此次培训班为34位学员今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紧接着，卡依沙尔·布尔列斯同学和法学院副教授赵莉老师分别代表学员和教师发言。卡依沙尔·布尔列斯同学对于南师大贴心的安排表示了感谢，并且表达了学员们坚定的决心，表示这一年的培训时间一定会好好珍惜，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争取报效祖国和家乡。赵莉老师在发言中表示很高兴能够担任此次培训班婚姻继承法的老师，希望能够通过大家的深入了解，做到因材施教，让广大学员在课堂上有所收获。

文晓明书记在开班典礼上做了重要讲话。文书记首先对远道而来的学员和老师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培训班开班表示热烈的祝贺。文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江苏和伊犁虽然相隔万里，但是两地人民的传统友谊源远流长，特别是对口援疆政策，使两地人民的交流更加密切。组织实施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来苏培训是党和政府推进新疆长治久安、加强各民族间交流的一项重大部署，南师大对此次培训班十分重视。接着，文书记对南师大的历史沿革、生源状况、学术研究等方面做了简单的介绍，同时对培训班的同学们提了三点希望：希望同学们珍惜这次学习机会，不要辜负社会和家人的期望；希望同学们团结、友爱、互助，在南师大好好学习，努力学好各项专业知识；希望同学们能够遵守校纪校规，争取报效祖国和家乡。

夏锦文副校长在讲话中指出学校高度重视此次培训，专门成立了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了法律类岗前培训班协调小组，学校为培训班配备了优秀的师资队伍和专用教室，在宿舍安排方面也考虑到学员们的实际情况。夏校长希望学员们尽快适应学习环境，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江苏省对口支援新疆伊犁州前方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总指挥、农七师党委常委、副师长苏春海在随后的发言中对南京师范大学的精心安排表示由衷的感谢。他指出各级政府对此次培训高度重视，学员们应当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带着家人和朋友的殷切期盼，努力刻苦学习，肩负起报效祖国和家乡的重任。他希望学员们能够成为一名好学员，扎实学好各项专业技能；成为一名联络员，切实成为新疆与各族人民之间友谊的桥梁、团结的纽带；成为一名宣传员，把新疆人民艰苦奋斗的作风保留继承好。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推动地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力量。组织新疆高校毕业生进行岗前培训是国家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做出的重要战略政策。我校将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学习上对学员严格要求，生活上为同学们提供方便，协助做好培训工作，为培养加快新疆建设人才方面做出贡献。

(法学院 孔金燕、钱叶波/文)

永久地址:

[【 打印 】](#) [【 关闭 】](#)



我来评论

姓名: 密码: 匿名 (无需注册) 附加码: 6306

发表评论

- 用户发表意见仅代表其个人意见，并且承担一切因发表内容引起的纠纷和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删除不符合规定的评论信息或留做证据
- 请客观的评价您所看到的资讯，提倡就事论事，杜绝漫骂和人身攻击等不文明行为

主办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中心 联系邮箱: sun@njnu.edu.cn 网站设计: [信息网络中心](#) 技术支持: [仙林资讯站](#)

Copyright ©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